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24,130	35,882	60,012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4港元	<u>24,130</u>	<u>63,482</u>	<u>87,612</u>	<u>0.18</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0.6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入賬之約10,262,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達致。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5.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01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估計之編製基礎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發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之估計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